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字第1號

原告 劉濬豪

訴訟代理人 劉桂樟

被告 鄭植祐

王裕閔

巫明哲

楊世郁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警員，於民國106年4月26日12時10分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攔檢原告盤查後未讓原告離去，不法侵害原告隱私及對於合理秘密之期待，又未持搜索票且未經原告同意非法搜索原告，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權，且被告於搜索前未讓原告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而係事後於當日晚間10時至11時間讓原告補簽，原告補簽時亦不知簽立何種文書，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39號刑事判決，執行搜索之書面祇能在搜索之前或當時完成，不能於事後補正，否則其搜索難認合法，此項證據應予排除。再被告違法未將扣押扣押物品清單交付原告，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條、第28條、第18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萬元等語。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從監視器發現原告駕駛涉嫌竊盜車輛而實
02 施盤查，原告交出不具殺傷力槍枝後，得原告同意搜索車
03 輛，在車內查獲具殺傷力槍枝及子彈，否認未得原告同意搜
04 索。又原告係在現場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後，被告始進行
05 搜索被告車輛。原告犯行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914號刑
06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20號刑事
07 判決判處罪刑，前開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有違法搜索，亦
08 即並無原告主張不法侵害情事。再原告主張於106年4月26日
09 遭不法侵害，縱有請求權，亦罹於侵權行為之2年時效，被
10 告主張時效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等語置辯，答
11 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14 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
15 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
16 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應以國
17 家以下各級行政機關為賠償義務人，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非
18 得依此規定請求賠償之義務人。原告主張被告為豐原分局頂
19 街派出所警員，執行職務侵害原告自由權等，依國家賠償法
20 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顯然於法不合，並無理
21 由。

22 (二)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
23 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
24 條定有明文。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人地位，公務員代表機關執
25 行職務為私法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國家機關及執行職務之
26 公務員，固應依前揭規定對於受損害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27 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行警察職務，不法盤查及搜索侵害原
28 告，警察執行盤查及搜索職務為公法行為，既非代表機關執
29 行性質屬私法行為之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不得依民法第28
30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原告依此請求被告賠償亦無理
31 由。

01 (三)按「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
02 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
03 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民法第186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依此規定，公務員執行公法上職務，故意侵害他人之
05 權利，應對於受損害之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
06 主張被告於106年4月26日12時10分在臺中市○○區○○路0
07 段00號前，未經原告同意搜索，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權等情，
08 為被告否認，被告稱係經原告同意搜索。原告聲請勘驗當日
09 現場影像光碟，僅有警方實施搜索前攔查盤問影像，並無後
10 續執行搜索扣押過程，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卷1第815-8
11 17頁），顯不能證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進行搜索。且原告於
12 刑事案件審理中並未爭執檢方提出證據之證據能力，亦未主
13 張被告為非法盤查或非法搜索，其委任辯護人李麗花律師於
14 刑事1審106年9月27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狀記載「本案被
15 告劉濬豪於遭警方攔查時，於警方尚未知悉其持有槍砲子彈
16 前，主動交付改造手槍乙枝，且同意警員就所駕駛之車輛進
17 行搜索…」（見106年度訴字第1914號卷第175頁反面），顯
18 已陳明其同意警方搜索，並有原告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在
19 卷可考（見警卷第74頁），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搜索，
20 顯與實情不合，並不足採。又前開原告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
21 書記載「本人劉濬豪自願同意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12時
22 10分接受警察搜索…」，未押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06年4月
23 26日12時10分」，被告主張係於原告在現場簽立自願受搜索
24 同意書後進行搜索，亦屬可採。被告抗辯係事後於當日晚間
25 10時至11時補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且其不知簽立何種文書
26 等語，與前揭書證記載內容不合，原告並未提出反證證明，
27 空言主張前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係事後補簽，自非可採。原
28 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搜索，且搜索前未讓原告簽立自願
29 受搜索同意書，而係事後補簽等情，均難認為真正，依此主
30 張被告侵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權等，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無
31 理由。

01 (四)按「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
02 人。」，「扣押，應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
03 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刑事訴訟法第125條、第139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未交付扣押物品清單予原
05 告，違背刑事訴訟法第125條規定，應屬同法第139條第1項
06 之誤。又原告主張被告未交付扣押物品清單予原告，為被告
07 否認，並提出扣押物品收據為證（見卷2第53頁）。此扣押
08 物品收據載明「…認附件目錄表所載之物品，係應扣押之物
09 品，乃依法予以扣押，並付與本收據」字樣，緊接其後有原
10 告簽名，足認被告確有依法製作扣押物品收據交付原告。原
11 告主張被告未交付扣押物品清單予原告，自不足採。原告主
12 張被告未交付扣押物品清單予原告之事實要難認為真正，依
13 此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亦無理
14 由。

15 (五)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4月26日12時10分在臺中市○○區○○
16 路0段00號前，攔檢原告盤查後未讓原告離去，不法侵害原
17 告隱私及對於合理秘密之期待，該當侵權行為。惟被告駕駛
18 涉嫌竊盜車輛遭警攔停盤查，後得原告同意進行搜索，於車
19 內扣得槍枝及犯案工具，有刑事卷證資料可佐，則被告盤查
20 後未讓原告離去，難認有何違法。原告依此主張被告非法盤
21 查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亦無理由。

22 (六)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23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
24 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
25 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
26 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
27 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
28 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例參照）。又「時效完
29 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
30 文。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4月26日非法盤查及非法搜索扣押
31 等情，苟有其事，原告於當日即可知悉，應自斯時起算消滅

01 時效。原告雖主張106年4月26日當日不知侵權行為人姓名，
02 直到高院判決始知被告鄭植祐等語，然被告均為在場執行職
03 務警員，原告足得特定被告並追索被告行使權利，與是否知
04 悉被告姓名無關。原告並曾於刑事2審聲請於107年5月3日審
05 判期日訊問證人即本案被告鄭植祐，益徵原告早已知悉所指
06 侵權行為人，原告遲至112年4月2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本
07 院收文章戳蓋於起訴狀可稽（見簡卷第7頁），顯已罹於2年
08 侵權行為時效，被告援時效抗辯，拒絕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
09 請求，於法有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無理由。

10 四、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條、第28
11 條、第18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萬元，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
14 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末此敘明。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熊祥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朱名堉

